

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〔2025〕50 号

分类：A1

主动公开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78 号建议的 答 复

谢青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榔木村雇新组至雇源组通组公路修建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现场核实，榔木村雇新组至雇源组通组公路已通过乡村振兴资金修建完工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抄 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联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：0797-5322407

